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 一、 审议事项

议案一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二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4
议案三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6
议案四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
议案五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1
议案六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2
议案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23
议案八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4
议案九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
议案十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申请 2018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	33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议案》 .....	34
议案十二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应收账款 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	36
议案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	42
议案十四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6

### 二、 听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述职报告 .....	50
-------------------------	----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公司战略转型路径清楚，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业务创新能力得到增强，企业综合实力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顺利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现将董事会 2017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7 年度，我国经济触底回升，全年经济增速达到 6.90%，经济结构调整和供给侧改革成果显著，经济活力、动力和潜力不断释放，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明显增强，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平稳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审时度势，团结和带领全体员工，科学决策，快速行动，强化管理、拓展业务，一是夯实公司发展根基，努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和商业保理的业务规模，加大融资力度，优化创新业务模式，提高顾客满意度；二是继续强化内部管理，调整组织架构，完善管理流程，加强风险管理，全面推行 8S 管理，提高管理效率的同时，合理控制管理费用；三是积极谋划向供应链金融科技转型，一方面与外部科研机构进行合作，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公司主营业务的应用，成功完成“易见区块”系统的开发运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金融机构通过“易见区块”系统提供融资总额达 17.58 亿元，另一方面提升公司自身的研发实力，收购深圳市榕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易见天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初步构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系统维护团队。

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全体干部员工团结拼搏，顺利完成了 2017 年年度经营目标，报告期内，“易见区块”系统成功实现商用，应用推广基本顺利，为提高效率，公司调整了部分业务模式，通过传统商业贸易提供供应链服务的业务占比下降，通过易见区块链平台实现线上投放的新业务占比上升，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未能完成年度计划，但由于营业成本控制成效明显，营业成本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加之保理业务实现了稳健增长，顺利完成了年度盈利计划。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96,317.28 万元，利润总额 118,960.59 万元，净利润 89,451.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1,564.28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486,638.07 万元，净资产 727,361.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67,518.71 万元。

## 二、2017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得到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部委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和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对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进行了调整优化，管理体制更加顺畅，激励机制更为有效，引进了优秀人才，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过一年的不懈努力，公司战略转型方向更加明确，治理结构更为健全完善，人才结构更为合理，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持续提升。

### （二）公司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和商业保理稳健发展

2017 年，公司继续夯实公司供应链管理和商业保理业务之基，在注重业务横向拓展的同时，对供应链业务力推标准业务线上化操作，进一步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对商业保理业务的深度进行挖掘，积极发展商业保理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顺利完成了年度盈利目标。

### （三）加大研发投入，向供应链金融科技企业转型稳步推进

公司探索研究区块链技术在供应链领域的运用，报告期内，与 IBM 等科研团队联合开发的“易见区块”系统实现上线运营，商用推进顺利。截至本报

告期末，公司及金融机构通过“易见区块”系统提供融资总额达 17.58 亿元，另一方面提升公司自身的研发实力，收购深圳市榕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易见天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初步构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系统维护团队，为公司转型供应链金融科技企业迈出坚实一步。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产业链优势

西南地区特有的喀斯特地貌导致有色金属和煤炭等矿产资源较为分散，实现大规模机械化综采的难度大、成本较高，最终形成上游供应商小、弱、散，但中下游需求商规模却相对较大，使得规模较大的需求商采购难度较大，交易成本高，稳定供应存在瓶颈。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形成了区域内比较完整的产业供应链条，能够为产业上下游客户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交易成本，这也是公司能够快速发展供应链管理和商业保理的基础逻辑，也是公司区域内具有的产业链优势。

#### （二）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以供应链管理为基础，以商业保理为补充，科学应用互联网+技术，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进行融合创新，探索特有的经营模式，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以客户至上的理念，努力实现全产业链服务，加速产业链内周转，通过加快物流和现金流的效率，实现合作共赢，健康发展。公司旗下的商业保理业务在国内具有较强的实力，与供应链管理业务有机结合，增强了风险防范能力，能够有效整合上游分散的供应商，建立良好的购销渠道，降低下游客户的交易成本，促进上下游生产商的稳定经营。公司产业链优势有利于易货交易及交叉补贴的实施，最终加速了整个行业的周转，进而降低了公司服务的产业链上的客户的成本，提高了产业链的竞争力。保理业务与供应链业务的紧密协同，为客户提供了更加方便的跟单保理业务及票据流转业务，使得整体产业链上的客户经营更为流畅，形成互惠互利的经营模式，竞争力稳步提升。

#### （三）客户网络优势

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业务集中于煤—焦—钢、化工、有色等行业，逐步向机械制造和医药服务行业延伸拓展，公司根据上述行业在西南地区的资源禀赋，结合云贵川特殊的地理环境，合理运用公司大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客户资源和对上下游的较强影响力，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优势，通过稳健的经营，逐渐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业务模式，在西南地区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客户网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 （四）技术优势

公司携手 IBM 中国研究院合力开发的“易见区块”系统投入商用，运行和推广情况顺利，应用系统充分发挥了交易数据信息不可篡改的作用，通过区块链技术的使用，加速供应链的资金周转速度，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费用；另外，部分解决了交易数据真实性问题，有利于提高投融资效率，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投融资手续便捷，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困难，为实体经济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未来发展展望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7 年以来，美国经济复苏明显，欧洲经济也呈触底回升之势，随着去产能、降杠杆的逐步推进，我国经济整体回升好于预期。2018 年宏观经济将延续平稳态势，防范金融风险 and 去杠杆是政策指导的主基调，货币政策保持稳健的基础上将更加灵活，在全面从严监管的背景下，部分企业的融资渠道会有所减少，资金压力和融资成本或将有所上升，也为供应链管理和商业保理行业带来了机遇，同时对企业的风险管理水平形成挑战。供应链管理能够帮助企业加速资金周转，降低交易成本，一定程度上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提高企业的整体运营效率。我国的商业保理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随着国家加强金融去杠杆，清理“非标资金”，对商业保理业务具有正面影响，为其提供了发展的空间，也有利于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 1. 供应链管理行业

2017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 号），首次从国家层面出台了供应链专项政策，提出营造良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政策环境、积极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加强供应链信用和监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供应链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培养多层次人才和加强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等六项保障措施，提出将我国建设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培育 100 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的发展目标，从多个维度对供应链行业提出了具有前瞻和战略性的规划，将我国的供应链发展推向全新高度；党的十九大报告也提出“现代供应链”概念，上述政策为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指明方向，为我国供应链管理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更加坚定了公司明确转型供应链金融科技的信心和决心。

从微观经济主体来看，随着美国加息，全球货币政策逐步收紧，这将对产能过剩行业和财务杠杆较高的企业造成较大影响，资金压力和经营不确定性增加，加剧了资金链断裂风险，一定程度加大了客户信用风险，给公司的经营风险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将关注政策动态，强化客户管理，密切跟踪信用变化情况，继续完善和严格执行项目评审制度，建立健全管控流程，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继续做好煤—焦—钢等大宗产品的供应链管理基础业务，有效发挥公司处于西南地区特殊的地理环境、渠道和规模等比较优势，合理利用区块链技术和互联网+，将供应链中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服务优化整合，力争实现交易可视化，数据不可篡改，构建全新的信用体系，将供应链管理和商业保理业务实现线上化和标准化操作，使交易更为顺畅，融资更便捷，投资更简化，服务更优质，一方面部分解决了中小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也为金融机构资金投放找到好的资源和渠道，另一方面通过运用区块链技术提高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可以让公司从煤—焦—钢领域继续向基础设施建设、有色金属、化工化肥领域拓展，在打通垂直类供应链的同时，向横向类供应链拓展，实现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多元化，进一步夯实公司传统业务的根基，也有利于公司拓展创新业务，打开新的发展空间，更好地为我国实体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

## 2. 商业保理业务

当前，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速度非常快，在资产证券化，化解呆坏账风险等方面做出了贡献，但也面临核心企业占有优势，保理企业确权困难、融资困难和行业面临恶性竞争等难题，商业保理企业还需要不断探索创新先进科学技术等工具，探索出一条符合行业发展的特色道路，研究出更具竞争优势的商业模式和创新产品，做到风险可控，融资渠道通畅，实现行业的健康发展。

为规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加强风险防范，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2018年1月5日银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2018年1月12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与此同时，监管机构进行窗口指导，要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向委托贷款资产或信贷资产。从不同方面限制了资管产品非标投资中投资结构和渠道上的选择，遏制了通过私募基金形式开展非标融资、剥离资管产品和借贷业务之间的关系，打破刚性兑付，资管计划与私募基金等资管产品非标债权投资领域的投资方式与投资渠道将大幅收窄，对部分企业的融资造成不利影响，商业保理企业可以结合自身特点和企业情况，发挥商业保理的优势，对优质企业因此碰到的资金困难提供服务，为商业保理行业提供一次难得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特点，利用商业保理与供应链管理的协同性，依托于核心企业的买方信用，围绕其上下游，合理利用商业保理业务信息优势，结合公司已经上线运营的“易见区块”系统，努力解决交易信息不对称、不及时，应收账户不对应，还款意愿无法完全刻画等难题，从而缓解中小企业应收账款周期过长，资金周转速度低等问题，另一方面解决资金提供方尽职调查和审批周期长等问题，从而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和融资效率。

根据公司转型供应链金融科技企业的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大技术开发和业务创新实力，提高易见区块系统的客户体验，提升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实用性，更好地发挥区块链技术在供应链管理和商业保理领域的突出作用，特别是住房尾款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方面取得新的突破，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强大助力的同时，也为金融机构通过系统为企业融资提供优质服务，为公司创新业务打开新的发展空间。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顺应经济发展新态势，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紧紧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的指向，坚定地向供应链科技转型，以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区块链技术的融合创新为基础，积极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场景应用，以大宗工业品及房地产采购及销售 ABS 场景为主攻方向，以核心企业的上下游及银行为客户，努力打造领先的全球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提供贸易刻画、交易可视、银企直联、信用机器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让中小企业实现信用可视、融资便捷方便、成本降低、效率提升。让银行提升贷前审核效率、降低风控成本、贷后管理方便。为融资方和资金提供方真正架起容易看见的桥梁—易见。

### （三）经营计划

新年新气象，新起点。2018 年，公司将以发展战略规则的引领，以 2018 年的经营计划的目标，贯彻落实新技术、新商业模式、新组织架构的“三新”思想，对内强化管理，对外拓展市场，一手抓好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和商业保理经营，夯实生存之基，一手抓好研发创新，力争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场景和应用深度取得新突破。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内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资金情况，2018 年计划在 2017 年的业绩基础上实现稳定增长。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 利率风险

供应链管理和商业保理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强有力的资金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逐步提升业务规模来保障公司盈利的稳健增长，在美联储持续加息及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下，全球货币政策普遍收紧，加之我国金融去杠杆的推进，这将对公司融资渠道及融资造成一定影响，可能会一定程度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对策和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确保对公司的授信及融资正常开展；另一方面提高资金流转速度和效率，积极探索应收款资产证券化、公司债券等融资渠道，积极寻求低成本资金，同时加大与大股东的沟通，争取

大股东给予更多的资金支持，努力化解货币政策收紧及利率上升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2. 客户信用风险

虽然国内外经济整体呈现复苏之势，但部分行业受到去杠杆、去产能和政策调控影响，部分企业仍然较为脆弱，还需要休养生息，此间若碰到不可抗力或者经营不善，很可能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冲击，从而增加了公司业务的坏账风险。

对策和措施：公司持续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的监控评价，继续强化业务项目风险评审管理，健全风险控制措施，合理运用技术力量和“易见区块”系统的作用，努力规避或降低经营过程中的坏账风险。

## 3. 行业竞争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 号）将对我国供应链管理行业发展带来良机，促进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速度，越来越多的企业会加入到供应链管理和商业保理行业中，加大了行业竞争激烈程度，使得供应链及商业保理行业从蓝海走向红海，必将加剧公司的行业竞争风险。

对策和措施：公司加强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公司执行力和管理水平，积极探索和创新商业模式，拓展市场空间，提升公司的软实力，同时加大对科学技术的研发力度，发挥对区块链技术研究和运用的先发优势，持续完善优化“易见区块”系统的功能，发挥出共赢共享机制效应，提高公司的硬实力，最终实现软硬实力的有机结合，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立于不败之地。

## 4. 系统安全风险

公司积极探索和研究区块链技术的运用，本报告期内，公司与 IBM 联合研发的“易见区块”系统成功上线运营，系统的应用和推广基本顺利，线上业

务的交易量和规模稳步提升，这对系统的处理能力和信息安全性保障交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带来了一定的系统稳定安全风险。

对策和措施：公司加强自身研发团队的建设，报告期内收购了深圳市榕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易见天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聘请优秀的技术人才，为系统的升级迭代提供了人才保障；另外，公司加大了与其它技术研究机构的合作，合理利用合作方的技术优势，在提高用户体验的同时，确保公司应用系统的安全。

## 五、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15,642,832.5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3,797,022.21 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扣除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379,702.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8,938,313.42 元，减去本期已支付的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303,060,825.00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408,294,808.4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对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因素，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2,44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7,448,442.50 元，占母公司年末可分配利润的 99.79%，占 2017 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642,832.53 元的 49.95%，剩余 846,365.91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本年度不送股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议题情况

2017 年，董事会依法依规完成重大事项的决策，全年董事会召开会议 7 次，审议议题 40 个，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审议的议题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简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2.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li> <li>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li> <li>4.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li> <li>5.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li> <li>6.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li> <li>7.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8.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li> <li>9. 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述职报告；</li> <li>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11. 关于公司 2017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li> <li>12.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13. 关于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 2017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14. 关于公司调整机构设置的议案；</li> <li>15.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li> <li>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li> <li>3.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或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议案；</li> <li>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li> <li>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li> <li>6.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li> <li>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li> <li>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li> <li>4. 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li> <li>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li> <li>6. 关于投资设立区块链投资基金的议案。</li> </ol>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li> <li>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拟与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4.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li> <li>5.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li> <li>6. 关于聘任邵凌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的议案；</li> <li>7.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li> <li>2.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li> </ol>

## (二) 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冷天辉	否	4	4	2	0	0	否	2
樊平	否	4	4	2	0	0	否	2
徐蓬	否	7	7	3	0	0	否	4
苏丽军	否	7	7	4	0	0	否	2
李洋	是	7	7	4	0	0	否	3

胡 钢	是	4	4	2	0	0	否	2
林 楠	是	4	4	4	0	0	否	2
冷天晴	否	3	3	1	0	0	否	0
王跃华	否	3	3	1	0	0	否	4
梁志宏	是	3	3	1	0	0	否	1
赵起高	是	3	3	1	0	0	否	1

###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提议并召集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了 25 项议题。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以发展战略规则的引领，贯彻落实新技术、新商业模式、新组织架构的“三新”思想，对内强化管理，对外拓展市场，一手抓好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和商业保理业务的经营，夯实生存之基，一手抓好研发创新，力争区块链技术在应用广度和应用深度方面取得新突破，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价值回报广大股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二

###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96,317.28 万元，利润总额 118,960.59 万元，净利润 89,451.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1,564.28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486,638.07 万元，净资产 727,361.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67,518.7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73 元/股。公司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5,437,428,994.30	15,704,089,646.39	-1.70	5,135,917,220.88
利息收入	525,743,764.19	474,548,637.30	10.79	135,374,12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15,642,832.53	603,058,768.67	35.25	334,572,30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818,162,422.83	583,016,065.07	40.33	111,663,96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448,588,975.70	-3,142,835,902.01	53.91	-2,398,237,900.32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6,675,187,135.93	6,162,605,128.40	8.32	5,598,291,905.33
总资产	14,866,380,659.15	12,069,534,880.41	23.17	9,802,619,177.07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3	0.54	35.19	0.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3	0.54	35.19	0.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3	0.52	40.38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6%	10.22%	增加2.44个百分点	1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0%	9.88%	增加2.82个百分点	3.6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96,317.28 万元，利润总额 118,960.59 万元，净利润 89,451.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1,564.28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486,638.07 万元，净资产 727,361.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67,518.71 万元。实现每股收益 0.73 元。

#### 一、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596,317.28	1,617,863.83	-1.33
其中：营业收入	1,543,742.90	1,570,408.96	-1.70
利息收入	52,574.38	47,454.86	1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64.28	60,305.88	3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816.24	58,301.61	4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4	3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6	10.22	增加2.44个百分点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	1,486,638.07	1,206,953.49	23.17
流动资产	1,453,623.62	1,160,317.36	25.78
负债总额	759,276.92	535,148.15	4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7,518.71	616,260.51	8.32
资产负债率(%)	51.07	44.33	增加6.74个百分点

##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31,916.19	74,669.31	76.67
应收票据	108,265.36	33,612.27	222.10
应收账款	138,629.54	148,604.02	-6.71
预付账款	67,041.38	41,036.69	63.37
其他流动资产	992,955.94	846,098.85	17.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		100.00
短期借款	228,465.00	33,000.00	592.32
应付票据	78,062.23	186,078.11	-58.05
预收账款	35,274.29	20,032.88	76.08
其他流动负债	129,060.00	114,200.00	13.01
长期借款	50,001.00		100.00

1.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 76.67%，主要是公司收入回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222.10%，主要是公司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63.37%，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17.36%，主要是应收保理款增加所致；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是公司本期投资支付云南君宜智能物流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6.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592.32%，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增加银行融资借款所致；
7.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 58.05%，主要是公司期末银行承兑票据与商业承兑票据减少所致；
8.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76.08%，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滇中供应链本期收到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13.01%，主要是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所

致；

10.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00%，主要是公司本期增加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 三、费用及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703.24	2,607.90	-73.03
管理费用	6,751.41	7,024.33	-3.89
财务费用	8,661.82	38.57	22,35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58.90	-314,283.59	5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0.45	57,342.83	-15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72.17	74,016.89	239.88

1. 销售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73.03%，主要是公司本期减少中汽成都配件有限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2. 管理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3.89%，公司通过内部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当期费用；

3. 财务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22356.47%，主要是公司本期计付债券利息及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净流出 53.91%，主要是公司当期加强收入回款所致；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154.88%，主要是公司去年处置出售子公司及资产收到款项，本期公司出资投资云南君宜智能物流有限公司所致；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239.88%，主要是公司本期增加借款所致。

### 四、总结

综上，2017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增长，财务状况良好。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积极奋进、开拓进取，推进研发创新、市场开拓

以及团队建设等各方面工作，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四

###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15,642,832.5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3,797,022.21 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扣除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379,702.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8,938,313.42 元，减去本期已支付的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303,060,825.00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408,294,808.4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对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因素，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2,44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7,448,442.50 元，占母公司年末可分配利润的 99.79%，占 2017 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642,832.53 元的 49.95%，剩余 846,365.91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本年度不送股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五

###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50 万元，合计 13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13,400.00 万元，其中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提供担保 36,00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提供担保 75,0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供应链”）提供担保 2,000 万元；为公司拓展“易见区块”相关业务线上客户提供担保 400.00 万元，其中为云南众合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为昆明云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4,2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09%，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预计至 2018 年年末，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其中为滇中供应链提供担保 12 亿元，为滇中保理提供担保 13 亿元，为贵州供应链提供担保 3.5 亿元，为深圳市榕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 亿元，为易见天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0.5 亿元。在 30 亿元的额度内，公司可根据资金和经营状况，结合融资需要在各被担保方进行适当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具体合同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和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供应链”）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九天控股及其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确认和分析，同时对 2018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九天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 一、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房屋租赁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关联方办公用房及其配套服务	143.66	131.64	——
		滇中供应链租赁关联方办公用房及其配套服务	143.66	131.64	
		滇中保理租赁关联方办公用房及其配套服务	143.66	131.64	
	小计	430.98	394.92		

提供供应链管理 服务	云南工投 集团动力 配煤股份 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相关的关联交易	20,000.00	1,956.35	为进一步 提升公司规 范运作，公 司主动控制 和减少关联 交易，导致 2017 年公 司与关联方 发生的关联 交易较上年 同期预计大 幅减少。
合计			20,430.98	2,351.27	

## 二、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5,000.00	0.28%	—	—
	云南工投集团动力配煤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1,956.35	0.16%
	小计		5,000.00	0.28%	1,956.35	0.16%
房屋租赁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关联方办公用房及其配套服务	150.00	20.66%	131.64	19.59%
		滇中供应链租赁关联方办公用房及其配套服务	150.00	20.66%	131.64	19.59%
		滇中保理租赁关联方办公用房及其配套服务	150.00	20.66%	131.64	19.59%
	小计		450.00	61.89%	394.92	58.77%
商业保理服务	贵州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商业保理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50,000.00	3.93%	0	—
	小计		50,000.00	3.93%	0	—
合计			55,450.00	—	2,351.27	—

### 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九天控股将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或委托贷款等方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提供融资的资金利率参考公司及子公司同期可比融资的利率，由双方协调确认。2017 年提供的融资具体情况及 2018 年的提供融资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提供融资方	2017 年预计提供融资金额	2017 年实际提供融资金额	2018 年预计提供融资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0.95	1.00	公司根据业务拓展、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融资成本，适当控制了向关联方的融资，减少关联交易。

###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名称：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301007312282287

注册资本：2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昆明市二环西路 398 号高新科技广场

法定代表人：冷天辉

企业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设立时间：2007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水电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九天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37.83% 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与该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九天控股未经审计的合并总资产为 2,620,218.60

万元，净资产为 1,185,293.37 万元，2017 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102,377.14 万元，利润总额 141,696.28 万元，净利润 103,903.44 万元。

2. 关联方名称：云南工投集团动力配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配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0100100087800

注册资本：28,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 6 号高新招商大厦办公室 1 间

法定代表人：冷天辉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矿山机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力配煤系公司控股股东九天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九天控股持有该公司 43.25% 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与该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动力配煤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862,643.90 万元，合并净资产为 532,990.92 万元，2017 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98,331.61 万元，利润总额 20,469.29 万元，净利润 13,331.04 万元。

3. 关联方名称：贵州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盛房地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0085667639N

法定代表人：黄金铁

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瑞金路富康国际商务公馆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市政道路维修。

贵州云盛房地产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盛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控股股东认定为关联自然人，与该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在 2018 年 2 月完成了购房尾款 ABS 业务系统的开发，与易见区块链系统进行了对接，通过区块链技术的运用，对底层资产进行穿透管理，并实现收款账户零余额归集的智能合约，减少隐藏的风险，让交易透明可见，并在支付环节满足风控要求。

公司与贵州云盛房地产发生房地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易见区块”系统购房尾款 ABS 业务提供校验场景。为“易见区块”在购房尾款 ABS 场景 2.0 版本的应用中积累数据。

##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根据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类业务的定价协商确定，不高于为独立第三方服务的价格，价格公允。

##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市场可比定价原则向关联方提供供应链管理和商业保理服务，以及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向公司提供资金等交易，属于公司正常和必要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提

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发表了书面意见，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和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供应链”）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君阳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确认和分析，同时对 2018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工投君阳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一、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以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50,000.00	2.82	0	—
	小计		50,000.00	2.82	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君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MUX8L46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水路 1 号 A1 栋 616-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长冷天晴先生担任工投君阳的董事兼总经理，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天辉先生和关联自然人冷天晴先生共同投资的云南图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工投君阳 27.5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根据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类业务的定价协商确定，不高于为独立第三方服务的价格，价格公允。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市场可比定价原则向关联方提供供应链管理和商业保理服务，以及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向公司提供资金等交易，属于公司正常和必要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发表了书面意见，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申请

2018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公司 2018 年拟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申请 15 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全部为短期或中长期借款（含流贷、票据、信用证、信托、委托贷款、票据收益权转让等各类型贷款），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在此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融资成本和融资需要，对贷款机构、贷款成本及贷款额度进行确定，公司按照财务会计及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借款手续。

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 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充分利用阶段性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高、低风险和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等，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 2. 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 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流动性高、低风险和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 4. 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5. 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高、低风险和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根据《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账目，认真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并实施会计监督。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参与投资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参与人员不得以信息优势进行内幕交易。
6. 遵守不相容职务（岗位）分离原则，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开展商业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拟实施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即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计划管理人”）设立东莞证券—滇中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滇中保理为专项计划的唯一原始权益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资产证券化的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保理拟开展商业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工作，通过东莞证券设立专项计划，将滇中保理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滇中保理为本专项计划的唯一原始权益人。

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 70,000.00 万元（具体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 56,0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 14,000.00 万元，全部由特定原始权益人滇中保理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特定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专项计划同时设置了按季度的固定循环购买机制和临时循环购买机制，期限预计为 2 年，其中循环期 1.5 年，分配期 0.5 年。

本次资产证券化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 1. 基础资产

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是能够产生可预测现金流的基础资产。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由特定原始权益人滇中保理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管理人的、特定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对融资人、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及新增基础资产。

在本专项计划中，融资人基于《基础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现有的或未来的应收账款，并将该应收账款转让给特定原始权益人滇中保理进行保理融资。滇中保理基于《保理合同》向融资人提供保理服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以及要求回购人（如有）回购到期应收账款从而获得保理融资款未偿价款余额、逾期管理费及其他应付款项（不包括保理手续费）的权利。特定原始权益人滇中保理以该等应收账款债权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 2. 交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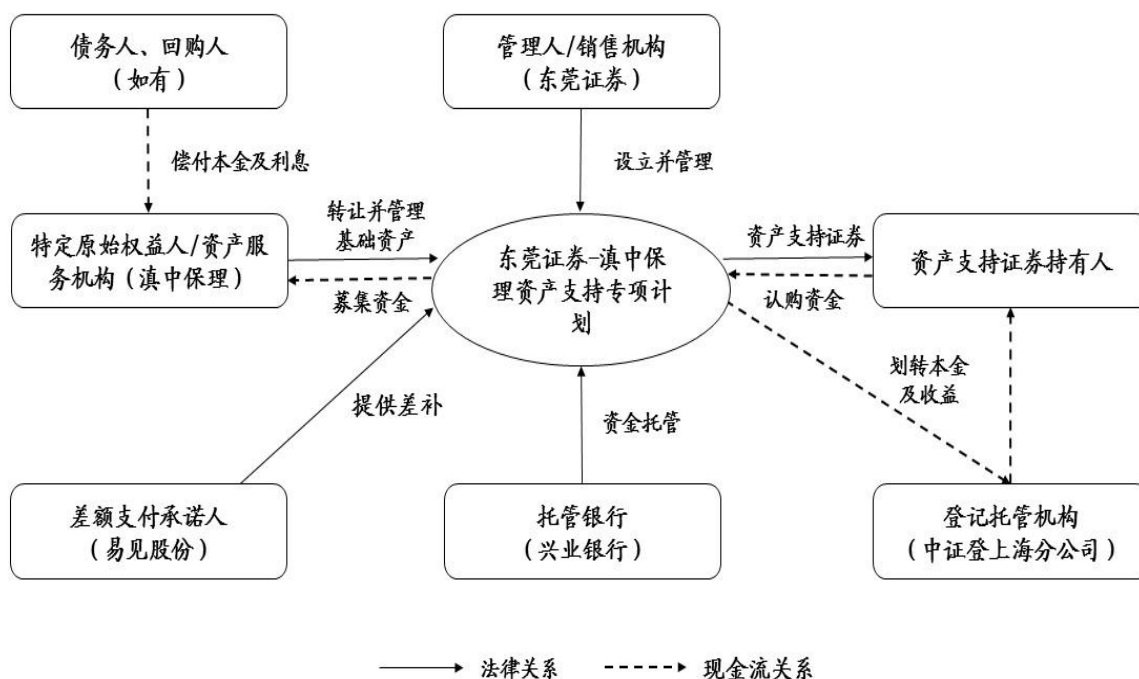
本专项计划由东莞证券设立并管理，募集资金用于向特定原始权益人滇中保理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新增基础资产），以该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相应的税收、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

资产服务机构滇中保理，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筛选、基础资产文件保管、代表原始权益人向债务人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基础资产池监控、基础资产债权清收、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等负责基础资产的后续管理工作。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对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不足以支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为本专项计划提供资金托管服务。

本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 3. 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 56,0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 14,000.00 万元，期限预计为 2 年，其中循环期 1.5 年，分配期 0.5 年。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通过对本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增信措施和各参与方履约能力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并在现金流测算及压力测试基础上评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东方金诚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本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 三、专项计划主要参与方基本情况介绍

#### 1. 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企业名称：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11734D

注册资本：17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冷天晴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流程外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 2. 管理人/销售机构

企业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7 年 06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871883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东莞证券于 2003 年 1 月，经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2003]11 号）核准，东莞证券获准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东莞证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96.7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8.64 亿元。2017 年 1 至 9 月，东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10.12 亿元，实现净利润 3.97 亿元。

### 3. 计划托管人

企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营业场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成立日期：1988 年 08 月 22 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4. 差额支付承诺人

企业名称：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 年 06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97897F

注册资本：112,244.7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冷天晴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1-1704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供应链管理，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专项计划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保理利用商业保理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施资产证券化可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商业保理快速发展所需资金，一定程度提升公司的营收能力和盈利能力。

#### 五、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证券化存在利率波动风险及交易结构和发行规模等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本专项计划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终止设立的风险。本专项计划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设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十三

###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二）发行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附第二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回售选择权。

##### （三）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

变，附第二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商发行网点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五）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 （七）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无担保。

#### （八）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九）还本付息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十）信用级别

本次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 AA。

#### （十一）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法规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办理债券备案，并在完成备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债券挂牌转让。

#### （十二）偿债保障金提取安排

在本次债券付息日 5 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本金到期日 10 个交易日前累计提取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本次债券余额的 20%。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

###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毕止。

### （十四）违约解决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1.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处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2.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信息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一季度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4,436,371,444.08	15,437,428,994.30	15,704,089,646.39
利息收入	88,005,195.38	525,743,764.19	474,548,63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971,346.88	815,642,832.53	603,058,76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211,333,163.70	818,162,422.83	583,016,065.07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87,979.04	-1,448,588,975.70	-3,142,835,902.01
	2018年一季度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90,158,482.81	6,675,187,135.93	6,162,605,128.40
总资产	14,154,649,803.37	14,866,380,659.15	12,069,534,880.41

####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其持续健康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施。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较高，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将增加资金来源，满足其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能够满足公司业务扩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规划。

####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4,280.00 万元。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资金被出资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存在应披露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四

###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提升治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次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2017 年 4 月 2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li> <li>2.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li> <li>3. 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li> <li>4.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li> <li>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li> <li>6.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8. 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li> </ol>
2017 年 8 月 25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li> <li>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li> </ol>
2017 年 9 月 12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li> <li>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拟与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4.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li> <li>5.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li> </ol>
2017 年 12 月 6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li> <li>2.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li> </ol>

## 二、监事会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经理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的内控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了解。

### （三）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公司以转型金融科技为战略目标，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为核心，加大对研究和创新性业务的投资，2017 年，公司收购并增资了深圳市榕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履行了审批程序，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测评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经营行为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经营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机制；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监事会 2018 年的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依法认真履行职责

2018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二）加强监督，防范风险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定期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保持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合理审计，及时了解资产和财务情况。

（三）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努力提高监管水平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履职水平，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 听取事项 >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洋，男，1970 年 3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经济师、审计师、工程师。曾任昆明市轧钢厂主办会计；昆明康立信电子公司财务部经理；云南安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云南东陆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云南勤天资产评估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今受聘担任云南大学、云南财经大学，资产评估专业硕士导师；现任云南智德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志宏，男，1969 年 3 月出生，英国 De Montfort 大学软件工程哲学博士，2006 年 10 月晋升研究员，2001 年被遴选为云南省首批技术创新人才，2007 年被授予“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称号。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理事，云南省系统工程学会秘书长，云南省计算机学会副秘书长，云南省云计算工程中心副主任，云南省软件工程重点实验室方向带头人，硕士研究生导师，云南大学软件学院信息技术研究所所长。长期从事系统分析与集成、云计算与大数据、软件工程方法学、娱乐计算等方向的研究；在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支撑软件和应用技术领域内，有多项被认定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成果；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 30 余项，其中省部级以上项目 10 项，发表论文 30 余篇；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5 项，地厅级科技进步特等奖 2 项；研究成果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 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 项。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起高，男，196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注册评估师，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曾任山东太平洋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主任会计师；北京千舟清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海风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总裁；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高级副总裁；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谨慎的态度和勤勉的原则，研讨和审议了各项议案。会议召开前，主动审阅会议资料，积极与公司沟通，努力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017 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 洋	7	7	0	0	否
胡 钢	4	4	0	0	否
林 楠	4	4	0	0	否
梁志宏	3	3	0	0	否
赵起高	3	3	0	0	否

以上各位董事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参会次数
李 洋	4	3
胡 钢	3	3

林楠	3	3
梁志宏	1	1
赵起高	1	1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7 年 4 月 26 日，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三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对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和确认，对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存在差异进行了说明；根据 2017 年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结分析及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4 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17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此议案表示同意。

（2）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 2016 年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对其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认可，提议公司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

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审议程序、办理流程及违反规定的责任追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以维系其融资需求的同时，努力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6.8 亿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没有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担保手续，能够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同意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2017 年 8 月 25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二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将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我们认为滇中供应链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滇中供应链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和业务拓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滇中供应链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冷天晴先生、徐蓬先生、王跃华先生和苏丽军先生的提名，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洋先生、梁志宏先生和赵起高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冷

天晴先生、徐蓬先生、王跃华先生和苏丽军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洋先生、梁志宏先生和赵起高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冷天晴先生、徐蓬先生、王跃华先生、苏丽军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洋先生、梁志宏先生和赵起高先生的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表决。

3. 2017 年 9 月 12 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材料，王跃华先生、徐蓬先生、马赛荣先生及欧亚琳女士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徐蓬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前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跃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赛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欧亚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4. 2017 年 10 月 17 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四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事项。

(2)关于公司拟与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与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易见区块”中展开合作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拓展公司的新业务，加快“易见区块”的商业推广，公司为其在“易见区块”中的授信和资金投放提供担保实行单一客户和总额控制，业务对象为公司“易见区块”中的客户，基于买方信用发生的交易，具有较好的信用基础，交易真实可靠，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业务合作暨对 8 名客户提供担保，单一客户不超过 600.00 万元，合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4,800.00 万元。

(3)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保理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计划管理人”)设立平安—滇中供应链金融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 13.00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 12.35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 0.65 亿元,期限预计为 1 年,滇中保理为本专项计划的唯一原始权益人。同意滇中保理将其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该等应收账款债权系债权人因申请保理服务而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同时债权人已同意原始权益人将该等应收账款债权出售予专项计划管理人。同意滇中保理作为本次资产证券化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滇中保理拟通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计划管理人”)设立长江证券—滇中保理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融资规模预计不超过 14.70 亿元,其中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募集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次级募集规模不超过 4.70 亿元,期限预计为 2 年。同意滇中保理将其为融资人提供购房尾款商业保理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滇中保理为本专项计划的唯一原始权益人,并作为本次资产证券化的资产服务机构;同意滇中保理对专项计划



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同意公司为滇中保理履行专项管理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向长江资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滇中保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结构，经我们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本次资产证券化工作。本次专项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4)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提交的邵凌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一致认为：邵凌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邵凌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

5. 2017 年 12 月 6 日，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意见：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是为了共同开发以物联网为基础的智能物流业务，利用智能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的协同性，促进公司发展智慧供应链业务，投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南君达智能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可以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促进公司业务向新的业务领域延伸。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鉴于独立董事赵起高先生现在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

司任职，与本次交易具有利害关系，就本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事项申请回避。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并对关键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审阅和核查，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对外投资、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2017 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方面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各项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勤勉，积极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了解沟通，获取了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并认真思考议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积极、谨慎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尽可能使发表的意见独立、中肯、客观公正，促使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关心公司的经营管理，关注重要事项，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希望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稳健经营，稳步提高业绩，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洋 梁志宏 赵起高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